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独立意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

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2012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2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亦平先生主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48,917,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投票过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48,91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48,91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同意票 48,91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述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塑料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2012 年 8 月 14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 恺 _____